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茲提述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更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潘先生、黎先生、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正及補充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的主要補充載列如下：

代價的經補充支付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的先前協定，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98,909,989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完成支付代價後，賣方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將達致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34%。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有條件的同意補充付款條款，代價應以轉讓現有股份方式結清，而非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由於代價保持不變且與發行代價股份相比後並無攤薄影響，要達致經補充付款條款的相同股權19.34%所需的現有股份數目下調至最多79,779,772股股份，並須達成保證溢利。

根據補充協議，代價須按以下順序以轉讓或促使轉讓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結清，即(i) Silver Creation (一名主要股東) 持有的31,911,908股股份；(ii) Solomon Glory (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 持有的38,503,380股股份；及(iii)由買方促使有關股東代買方分批按約定比例向賣方轉讓的9,364,484股股份及／或以現金等值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分批轉讓轉讓股份」一節。根據補充協議，根據本公司於第四個轉讓日期的條件，訂約方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由買方促使有關股東轉讓現有股份及／或由本公司以現金等值支付剩餘代價外，買方可在遵守上市規則下選擇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清若干款項。為免生疑問，買方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須與原應由買方促使有關股東轉讓的現有股份數目相同。

作為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向賣方轉讓或促使轉讓股份以結算部分代價的回報，買方應於每次轉讓後分批向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發行本金總額相當於(i)各自轉讓股份數目乘以(ii)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20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120%即0.198港元（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對有關股東的激勵作用，以轉讓彼等股份作為代表買方支付的代價）的承兌票據。基於31,911,908股轉讓股份及38,503,380股轉讓股份分別由Silver Creation轉讓及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買方合共將向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發行的承兌票據本金額分別約為6.32百萬港元及7.62百萬港元。

代價可按下文「代價調整（受經修訂溢利保證所限）」一節所載進行調整。

分批轉讓轉讓股份

根據補充協議，向賣方支付代價的方式經修改及重述如下：

- (i) 13,056,000港元將由Silver Creation於完成日期按結算之約定比例向賣方轉讓首批轉讓股份（佔轉讓股份之40%）支付；
- (ii) 待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受經修訂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a)條調整後，6,528,000港元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於第二個轉讓日期按結算之約定比例向賣方轉讓第二批轉讓股份（佔轉讓股份之20%）支付；
- (iii) 待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受經修訂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b)條調整後，6,528,000港元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於第三個轉讓日期按結算之約定比例向賣方轉讓第三批轉讓股份（佔轉讓股份之20%）支付；

- (iv) 待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受經修訂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c)條調整後，6,528,000港元將於第四個轉讓日期按結算之約定比例向賣方轉讓第四批轉讓股份(佔轉讓股份之20%)支付，其應首先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其後由本公司促使有關股東轉讓及／或以本公司現金等值支付；及
- (v) 倘轉讓予或將轉讓予(視情況而定)賣方的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及／或第四批轉讓股份的數目已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受經修訂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a)、(b)及／或(c)條調整，任何缺額(1)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及(2)將由本公司促使有關股東轉讓及／或由本公司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受經修訂溢利保證所限)」一節中(d)條於第四個轉讓日期按結算之約定比例以現金等值的方式向賣方轉讓第五批轉讓股份支付。

為免生疑問，首批轉讓股份將於完成時由Silver Creation直接轉讓予賣方。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第四批轉讓股份及第五批轉讓股份(如有)應首先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以及隨後由本公司促使有關股東及／或本公司以現金等值的方式轉讓予賣方。

代價調整(受經修訂溢利保證所限)

根據補充協議，(i)根據收購事項的最新時間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保證已移除，惟該條款已被更改並作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詳情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納入；及(ii)各期間的溢利保證金額，因此代價的調整機制已修改及重述如下：

- (a) 倘(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為：
- (i) 6,000,000港元或以上，則第二批轉讓股份將於第二個轉讓日期按約定比例轉讓予賣方；或
- (ii) 少於6,000,000港元，則按約定比例轉讓予賣方的第二批轉讓股份數目將調整及計算如下，

$$E = F \times \frac{G}{H}$$

其中：

「E」指於第二個轉讓日期將向賣方轉讓的第二批轉讓股份的最終數目（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E等於或小於零，則賣方將無權獲得任何第二批轉讓股份；

「F」指第二批轉讓股份的初始數目，15,955,954股股份；

「G」指(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H」指6,000,000港元。

(b) 倘(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為：

(i) 8,250,000港元或以上，則第三批轉讓股份將於第三個轉讓日期按約定比例轉讓予賣方；或

(ii) 少於8,250,000港元，則按約定比例轉讓予賣方的第三批轉讓股份數目將調整及計算如下，

$$J = K \times \frac{L}{M}$$

其中：

「J」指於第三個轉讓日期將向賣方轉讓的第三批轉讓股份的最終數目（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J等於或小於零，則賣方將無權獲得任何第三批轉讓股份；

「K」指第三批轉讓股份的初始數目，15,955,955股股份；

「L」指(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M」指8,250,000港元。

(c) 倘(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為:

(i) 12,250,000港元或以上,則第四批轉讓股份將於第四個轉讓日期按約定比例轉讓予賣方;或

(ii) 少於12,250,000港元,則按約定比例轉讓予賣方的第四批轉讓股份數目將調整及計算如下,

$$P = Q \times \frac{R}{S}$$

其中:

「P」指於第四個轉讓日期將向賣方轉讓的第四批轉讓股份的最終數目(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P等於或小於零,則賣方將無權獲得任何第四批轉讓股份;

「Q」指第四批轉讓股份的初始數目,15,955,955股股份;

「R」指(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S」指12,250,000港元。

(d) 倘已轉讓或將轉讓(視情況而定)予賣方的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及/或第四批轉讓股份的數目已根據上述(a)、(b)及/或(c)條(視情況而定)進行調整,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達致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總額,於第四個轉讓日期按約定比例向賣方轉讓的第五批轉讓股份將計算如下,

$$N = \left(\frac{T}{U} \right) \times (F + K + Q) - (E + J + P)$$

其中:

「N」指將於第四個轉讓日期轉讓予賣方的第五批轉讓股份數目(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倘N等於或少於零,則賣方將無權獲得任何第五批轉讓股份;

「T」指(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之總額；及

「U」指26,500,000港元，惟：

(i) 賣方總計可收取的轉讓股份最高數目上限（須達成保證溢利）為47,867,864股；及

(ii) $\left(\frac{T}{U} \right) \times (F + K + Q)$

應等於或少於47,867,864股。倘多於47,867,864股，就計算賣方總計有權收取的第五批轉讓股份數目的上述公式而言其將視為47,867,864股。就本節(a)、(b)、(c)及(d)條而言，買方與賣方須共同促使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70個營業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報告期間（如(a)、(b)或(c)條（視情況而定）所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經核數師審核以交付予買方。Solomon Glory須促使轉讓及本公司須促使有關股東轉讓（視情況而定）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第四批轉讓股份及第五批轉讓股份（可根據(a)、(b)、(c)條及(d)條予以調整）及／或本公司須根據上文「分批轉讓轉讓股份」一節第(iv)條以現金等值支付，惟須待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交付予賣方後，方可作實。

倘將向賣方（或其中任何一方）轉讓的轉讓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涉及零碎股份，則將向有關賣方轉讓的轉讓股份數目會向下約至最接近的整數。

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賣方、潘先生、黎先生、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已被修改，即主要是(1)新增三個先決條件(iv)、(vi)及(ix)；及(2)取消「賣方已向買方交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先決條件，及重述如下：

- (i) 賣方於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屬完整及不存在一切產權負擔；
- (ii) 於完成時所有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潘先生及／或賣方(或其中任何一方)違反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文；
- (iii) 賣方已協助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審查，且有關盡職審查的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
- (iv) 安華理達與目標公司之間的稅務問題(如有)已獲解決，且其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
- (v)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就安華理達協議的妥為簽立、有效性、約束力及可執行性(以買方信納的方式)正式出具並向買方發出法律意見；
- (vi) 賣方、買方、金榜、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已於完成日期簽立及交付禁售協議；
- (vii) 已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香港、中國、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代理及部門或任何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所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特許及授權；
- (vi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x)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不少於5,000,000港元或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經核數師審核)所示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不少於2,500,000港元；及
- (x) 於完成時，概無針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訴訟及清盤調查。

上述先決條件可由買方豁免，惟條件(vii)及(viii)不可由任何人士豁免除外。訂約方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且無論如何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盡快達成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兌票據

買方將分別向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發行的承兌票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收款人：	Silver Creation	Solomon Glory
本金額：	約6.32百萬港元，按31,911,908股轉讓股份金額乘以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股份的20日平均收市價（誠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即0.198港元）的120%計算。	合計約7.62百萬港元，按38,503,380股轉讓股份金額乘以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股份的20日平均收市價（誠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即0.198港元）的120%計算。
利息：	承兌票據不計利息。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承兌票據有關日期起計13個月
提前還款：	買方可於事先通知Silver Creation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而毋須支付任何溢價或罰金。	買方可隨時及不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而毋須支付任何溢價或罰金。
優先購買權：	承兌票據（無論全部或部分）均可自由轉讓或指讓，惟倘Silver Creation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承兌票據，則金榜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承兌票據時享有優先購買權，受讓人為Silver Creation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Silver Creation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則除外。	不適用。

禁售協議

考慮到根據補充協議代表買方轉讓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持有的現有股份之經補充支付條款，訂立禁售協議被列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先決條件之一，以限制於若干受限制期間內出售賣方持有的轉讓股份。

有關出售首批轉讓股份的受限制期間應為緊隨Silver Creation轉讓日期後18個月。僅就首批轉讓股份，於首批轉讓股份的轉讓日期後的六個月內，賣方或其任何指定受讓人可於上述18個月的受限制期間內通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提出每次出售不少於500,000股轉讓股份。買方應於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後按合理努力基準促使以不低於每股0.4港元的價格出售標的股份，而買方應以現金向有關賣方賠償任何不足金額。

有關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第四批轉讓股份及第五批轉讓股份的受限制期間應為緊隨相關股東各自之轉讓日期後12個月（惟賣方或其任何指定受讓人僅可於相關股東各自之轉讓日期後第七個月起至上述相應12個月受限制期間屆滿期間出售或轉讓轉讓股份予金榜或其附屬公司）；且若於相應受限制期間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進行出售轉讓股份，有關賣方須向Solomon Glory及金榜提供收購轉讓股份（其數目均最多為於進行建議出售時，Solomon Glory已促使向賣方轉讓的現有股份總數）的優先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轉讓股份悉數轉讓日期並無任何變動及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及第四批轉讓股份的數目並無調整，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轉讓股份悉數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轉讓首批轉讓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轉讓第二批轉讓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轉讓第三批轉讓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轉讓第四批轉讓股份後(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ilver Creation	77,527,255	18.79	45,615,347	11.05	45,615,347	11.05	45,615,347	11.05	45,615,347	11.05
Solomon Glory (附註1)	38,503,380	9.33	38,503,380	9.33	22,547,426	5.47	6,591,471	1.60	-	-
賣方A	-	-	21,901,142	5.31	32,851,713	7.96	43,802,285	10.62	48,326,011	11.72
賣方B	-	-	1,627,508	0.39	2,441,262	0.59	3,255,016	0.79	3,591,182	0.87
賣方C	-	-	2,750,806	0.67	4,126,209	1.00	5,501,612	1.33	6,069,796	1.47
賣方D	-	-	5,632,452	1.37	8,448,678	2.05	11,264,904	2.73	12,428,299	3.01
小計	116,030,635	28.12	116,030,635	28.12	116,030,635	28.12	116,030,635	28.12	116,030,635	28.12
Perfect Honour Limited (附註2)	143,805,903	34.86	143,805,903	34.86	143,805,903	34.86	143,805,903	34.86	143,805,903	34.86
黃逸怡女士、黃悅怡女士及彼等聯繫人(附註3)	20,234,242	4.91	20,234,242	4.91	20,234,242	4.91	20,234,242	4.91	20,234,242	4.91
其他公眾股東	132,438,220	32.11	132,438,220	32.11	132,438,220	32.11	132,438,220	32.11	132,438,220	32.11
總計	412,509,000	100.00	412,509,000	100.00	412,509,000	100.00	412,509,000	100.00	412,509,000	100.00

附註：

- 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作為貸款人) 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之抵押項下之權利，據此，永華國際有限公司通過浮動押記(其中包括)其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其持有之38,503,380股股份)，而該浮動押記已轉化為固定押記。香港高等法院其後頒發一項命令，表明(其中包括)該等押記股份不得以股份於有關出售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0%以上的價格出售。
- 143,805,903股股份由Perfect Honour Limited持有，而Perfect Honour Limited為金榜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金榜的約30.99%及26.06%股份分別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Trust的全資擁有公司)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york Trust的全資擁有公司)。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Allied Luck Trust及Aceyork Trust的受益人。
- 於20,234,242股股份中，(i) 10,127,176股及10,107,066股股份分別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一家受託人為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由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公司)的全權信託持有。
- 股權架構乃假設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轉讓股份予賣方部分結算後的剩餘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結算進行說明。

有關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之資料

Silver Creati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ilver Creation於77,527,2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9%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ilver Creation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則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擁有公司，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約80%權益，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約49%權益。

Solomon Glor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Solomon Glory為金榜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於簽立買賣協議及經考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結算代價所需的額外時間後，本公司已與賣方就其他結算可能性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現有股份。考慮到上述結算方法需要大量現有股份，本公司已接洽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彼等能夠代表本公司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部分或全部付款責任。因此，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補充買賣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以令(i)代價的主要部分首先由Silver Creation於完成時以向賣方轉讓現有股份的方式支付，其後由Solomon Glory促使於保證期內達成適用的保證溢利後支付，而買方將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參照股份的市價分別向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發行承兌票據作為回報；及(ii)餘下少數部分將由本公司於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促使已將相關轉讓股份轉讓予賣方後遵照當時上市規則透過促使有關股東轉讓現有股份及／或以現金等值及／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賣方的方式進行結算。

另一方面，經考慮支付條款的變動（即向賣方轉讓現有股份）將使賣方成為本集團股東及戰略合作夥伴，以於完成後合作及促進目標集團的營運，相對於其他結算方式例如現金支付或發行承兌票據，同時由於其相對較低的現金水平及有關銀行借款的較高成本，使得本集團能夠維持財務靈活性，本公司認為經補充的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就有關股東向賣方轉讓現有股份而言，亦將根據補充協議訂立禁售協議，以限制賣方於成為本公司股東後出售股份。鑒於訂立補充協議導致賣方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取的股份數目減少以及股份的近期市價與訂立買賣協議日期時相較一直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本公司認為，提供以賣方為受益人的補償安排乃屬合理。鑒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訂立買賣協議以來的一段時間及市況的各種變化，尤其是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顯現的COVID-19疫情產生的影響，導致若干業務發展及增長延遲，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下調目標集團規定的二零二零年的溢利金額，而相關差額將透過上調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自的保證溢利反映在餘下保證期內，由於預計疫情將於未來年度內趨於穩定，此舉被認為在商業上較為可行。此外，鑒於(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履行的保證溢利2,500,000港元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的保證溢利5,000,000港元被列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及(ii)完成作實的時間較預期長，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於目標集團實現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保證溢利後，將應付的第一及第二筆代價付款合併為一筆單獨款項，於完成時支付令於完成時轉讓予賣方的轉讓股份部分相應增加，這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認為買賣協議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及本公司根據禁售協議有關首批轉讓股份的補償協議項下的最高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被分類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i) Silver Creation為於77,527,2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79%)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及(ii) Solomon Glory為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金榜為於143,805,9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6%)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lver Creation、金榜及Solomon Glory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財務資助之形式分別向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發行承兌票據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承兌票據並無涉及對本集團任何資產的擔保及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即(i)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因為金榜的控股股東；(ii)黃銘斌先生因擔任金榜的行政總裁；及(iii)陳帥先生因擔任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全資擁有Silver Creation)已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均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將載於將由本公司寄發的有關通函內。

一般事項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鑒於Silver Creation、Solomon Glory、金榜、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中的權益，Silver Creation、金榜、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完成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約定比例」 | 指 | 有關將轉讓予各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指定受讓人（倘適用））之轉讓股份之約定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即(i)賣方A佔68.63%；(ii)賣方B佔5.10%；(iii)賣方C佔8.62%；及(iv)賣方D佔17.65%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第五批轉讓股份」	指	如本公告「分批轉讓轉讓股份」一節所述，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及本公司促使有關股東轉讓及／或由本公司以支付現金等值的方式轉讓的額外轉讓股份
「首批轉讓股份」	指	將由Silver Creation轉讓的數目為31,911,908股的首批轉讓股份
「第四批轉讓股份」	指	如本公告「分批轉讓轉讓股份」一節所述，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及將由本公司促使有關股東轉讓及／或由本公司以支付現金等值的方式轉讓的為數15,955,955股第四批轉讓股份
「金榜」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2），為控股股東並透過Perfect Honour Limited於143,805,9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6%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連同彼等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禁售協議」	指	將由賣方、買方、金榜、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於完成日期訂立之禁售協議，當中訂明賣方出售轉讓股份之若干限制及訂約方之其他有關權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向Silver Creation 及Solomon Glory發行的本金總額為相當於 (i)有關轉讓股份之數目乘以 (ii)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股份20天平均收市價(載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120%之非計息承兌票據(到期時間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發行日期起計滿13個月之日)，以分批結算相關轉讓股份
「有關股東」	指 於第四個轉讓日期為主要股東的股東
「第二批轉讓股份」	指 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的數目為15,955,954股的第二批轉讓股份
「Silver Creation」	指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77,527,2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9%)中擁有權益
「Solomon Glory」	指 Solomon Glor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金榜的全資附屬公司及38,503,38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3%)的承押記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命令，該等股份須以不超過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出售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0%折讓的價格出售
「補充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潘先生、黎先生、Silver Creation及Solomon Glory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修訂協議，以修正及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第三批轉讓股份」	指 將由Solomon Glory促使轉讓的數目為15,955,955股的第三批轉讓股份

- 「轉讓股份」 指 將由(i)Silver Creation (31,911,908股股份) ;(ii) Solomon Glory (以38,503,380股股份為最高數目) 及 (iii)將由本公司促使之有關股東 (以 9,364,484股股份為最高數目) 根據買賣協議 (經補充協議補充) 向賣方 (或彼等各自之指定受讓人 (倘適用)) 轉讓或促使轉讓的最高數目總額為79,779,772股現有股份，作為代價的付款
- 「第二個轉讓日期」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用後的第20個營業日
- 「第三個轉讓日期」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用後的第20個營業日
- 「第四個轉讓日期」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用後的第20個營業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